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95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52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52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科技教育
創意實作競賽」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競賽辦法各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10月4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1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
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國教署
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，並由國立科學工藝
博物館承辦。

三、旨揭競賽分為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，每組包
含國中及國小組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資訊科技組

1、111學年度參賽作品須解決問題情境「打造智能樂活社
區-青銀共好」。

2、初賽：本市將辦理初賽，相關計畫將於近期發函公告

教務處 111/10/07 10:12



1110008387

有附件

各 校知悉。

3、決賽：由本局推薦隊伍報名參與決賽，非推薦之隊伍請勿報名。

(二)科技任務組

1、111學年度指定任務題目為「家務小幫手」。

2、初賽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。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2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(2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3、決賽：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：112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
(2)成員變更截止日期：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3)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2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4)決賽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2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 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